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承辦人：楊秀穗
電話：02-23959825#3035
電子信箱：yangok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疾字第0980001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詢「H1N1新型流感」是否屬「勞動基準法」第十四條所稱之「惡性傳染病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　貴會98年9月11日勞資2字第0980083197號書函。

二、經查感染H1N1新型流感病毒之人其症狀多屬溫和，且絕大多數感染者縱使未施予抗病毒藥劑治療，亦能自然痊癒，故不宜將「H1N1新型流感」歸列為「勞動基準法」第十四條所稱之「惡性傳染病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副本：本署疾病管制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098/09/21 電子公文交換章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0980085403 09/09/21